

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普法责任制清单

序号	责任科室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目标	普法计划
1	办公室	《公务员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本科室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与本科室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	全体党员干部、职工，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活动。	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强化干部职工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法律知识的学习与运用。	将党内法规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，利用工作例会组织开展集中学习。
2	民族宗教科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》《城市民族工作条例》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与本科室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	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、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及其他人员。民族工作相关普法对象。	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，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，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，积极构建和谐民族宗教关系，切实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。	将普法计划列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利用日常工作、专项重点工作、民族宗教政策培训等向普法对象宣讲。
3	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所	《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与本科室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	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、清真食品餐饮个体经营者等。	保障清真食品行业市场秩序，确保清真食品行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，特别是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思想认识，杜绝假清真、清真泛化现象发生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清真食品管理工作氛围。保障少数民族群众权益。	将普法计划列入年度工作要点，利用日常工作、举报线索查证、执办12345工单等向普法对象普法。